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相关情况】

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：

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省档案馆机房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所属企业（中型、 小型、微型）
1	2026年度 省档案馆机 房运行维护 项目	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	浙江建达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292	28460.4517	83470.0120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单位公章或CA章）：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说明：

- 1)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所属行业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；
- 2)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- 3) 所有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) 所属行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